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

傳真：(04)8396681

發文日期：民國112年11月06日

發文字號：彰檢曉信112偵14842字第4812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4842號不起訴處分書，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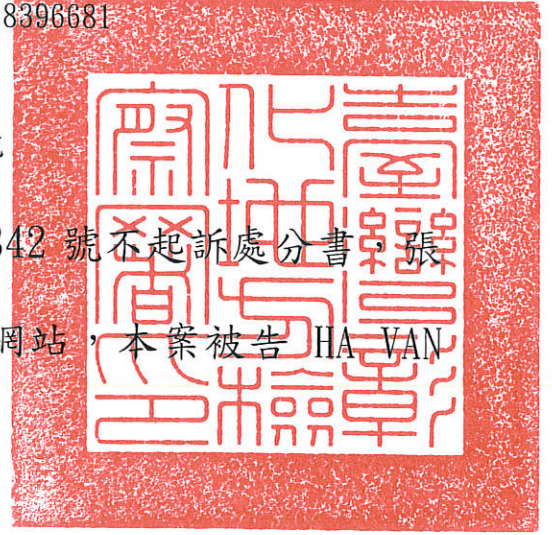
貼於本署牌示處，並公告於本署網站，本案被告HA VAN

NGOC，請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

檢察長張曉雯

檢察官徐雪萍 決行



裝

訂

線



22112116719 信股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12年度偵字第14842號

告 訴 人 林裕閔 (聯絡地址詳卷)

被 告 HA VAN NGOC (越南籍，河文玉)

男 40歲 (民國72【西元1983】

年1月11日生)

居留地址：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鎮安
路249號 (已出境)

護照號碼：C5235196號

黃金菊 女 38歲 (民國74年2月21日生)

住臺中市西區精誠二十二街1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B260024226號

上列被告等因肇事逃逸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 一、告訴及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被告HA VAN NGOC (河文玉，肇事逃逸部分另行發佈通緝)於民國112年5月16日18時38分許，駕駛被告黃金菊任負責人之好新機車行名下所有車牌號碼BPW-3595號自小客車，沿彰化縣埤頭鄉彰水路由南往北行駛，至該路段2段928號前時先向右停靠路旁，復又欲向左駛，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向左駛入車道，適有告訴人林裕閔騎乘車牌號碼MGE-829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亦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至前開地點時見狀閃避不及，遭被告河文玉駕駛車輛車頭撞擊已騎乘機車右側車身而人車倒地，告訴人受有四肢多處挫擦傷等傷害。詎被告河文玉可預見告訴人因上開碰撞可能因此受有傷害，然其並未查看或詢問告訴人之傷勢、協助將其送醫或採取其他必要救護措施，亦未報警停留在現場等候處理，復未留下身分資料或

聯絡方式，即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逕自下車後即與車上多名身分不詳之乘客均徒步離開，將上開車輛留於現場而逃逸。因認被告河文玉及黃金菊均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等罪嫌。

二、被告2人過失傷害部分：

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為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定有明文。本件按告訴人林裕閔指訴，被告河文玉及黃金菊就起駛前未禮讓行進間車輛而與告訴人發生碰撞致受有傷害乙節，所涉犯為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本文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而告訴人提出告訴後，業與被告黃金菊調解成立，並表示撤回本件告訴，此有彰化縣北斗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乙份在卷為憑，揆諸上揭規定，自應為不起訴處分。

三、被告黃金菊肇事逃逸部分：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二)訊據被告黃金菊固坦承車牌號碼BPW-3595號自小客車為其任負責人之好新機車行名下所有乙節，惟堅決否認涉有本件犯嫌，辯稱：車牌號碼BPW-3595號自小客車由合開機車行的姐姐借予越南籍被告HA VAN NGOC（河文玉）使用，車禍發生當下河文玉有傳訊息給合開機車行的姐姐等語。查，訊之告訴人目擊案發時駕駛上開車輛之肇事對象，其證稱略以：駕駛為男性，從監視器看起來車上原本有6個人，發生車禍以



後都跑光了等語，與被告所辯一致，是被告既非案發時之肇事者，自難令其擔負肇事逃逸罪責。然被告河文玉經查於112年6月7日即出境，有外國人個別查詢及列印資料在卷可查，是亦難遽對其提起公訴，將發佈通緝待緝獲再續偵辦。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涉有肇事逃逸犯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應認其此部分罪嫌尚屬不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江 慧 瑛

書記官
江慧瑛

